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小字第1193號

原告 顏芷姍

被告 何璿超

訴訟代理人 王智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。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，茲因本件被告陳明仍有和解並當場給付款項之意願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114年3月27日下午3時整在本院民事法庭8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葉玉芬